

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ᠶᠤᠨ ᠠᠨᠠᠭ ᠲᠤᠨ ᠠᠨᠠᠭ ᠲᠤᠨ ᠠᠨᠠᠭ ᠲᠤᠨ ᠠᠨᠠᠭ ᠲᠤᠨ ᠠᠨᠠᠭ

#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文件

兴署办发〔2016〕19号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 印发兴安盟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3月15日

— 1 —



# 兴安盟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内政发[2010]78号)精神,引导全盟各地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盟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公建民营幼儿园零租金使用园舍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学前教育管办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教发[2014]19号)和《关于印发兴安盟学前教育管办分离管理的实施意见》(兴教字[2014]46号),对已由政府建成的幼儿园,通过零租金使用园舍的方式交由有资质的集体和个人开办民办幼儿园,以公建民营的方式由开办者管理和使用。经过审批认定的公建民营幼儿园同等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切优惠政策和待遇。

## 二、民办幼儿园水、电、取暖等费用优惠

经过审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公建民营幼儿园应纳入财政扶持范围,其取暖、用水、用电享受与居民同等收费标准的待遇。在取暖费用方面,对盟旗两级政府所在地以下农村牧区民办幼儿园给予补助,由盟旗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共同承担农村民办幼儿园50%的取暖燃煤费用。





### 三、农村牧区民办幼儿园公派教师及聘任教师工资补助

(一) 给予聘任专业教师工资补助。由盟旗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给予每所村级民办幼儿园1名教师、旗级农村民办示范园2名教师、盟级农村民办示范园3名教师工资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用于聘用学前专业毕业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幼儿园自筹的方式,解决民办幼儿园办园经费不足的问题,使其收取的保教费用能满足幼儿园办学和发展的需要。

(二) 盟、旗县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指导和检查,采取适当方式组建“学前教育巡回指导服务队”,负责本地农村牧区及边远地区民办园的指导和教育工作。

### 四、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设备购置补助

对于在盟旗两级政府所在地、苏木乡镇及以下新建和改扩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设备购置的补助,盟行署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规〔2015〕11号)精神,根据实际分配资金。

### 五、民办幼儿园表彰奖励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分级界定,并按照等级分类扶持。办园水平达到区级、盟级、旗级示范园标准的,当年命名的应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对已命名的区级、盟级、旗级示范园三年复查一次,对复查合格的,应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盟级以上示范园(优秀园)由盟本级财政给予奖补,旗级示范园由本级财政给予奖补。

